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深创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200 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8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以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等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8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

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5月26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2)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4)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c、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人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

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d、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a、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b、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c、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8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d、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e、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

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